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郓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郓城县财政局局长 王昌涛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4.62 亿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2.4%。上级补助收入 35.6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9 亿元，上年结余 0.54 亿元，调入资金 3.28 亿元。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4.24 亿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17%。上解上级支出 7.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38 亿元。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9.3 亿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2.3%。上级补助收入 35.6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9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9 亿元，上年结余 0.54 亿元，调入资金 3.28 亿元。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92 亿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20.4%。上解上级支出 7.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补助下级净支出 0.5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38 亿元。

2020 年预备费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政策等，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预算周转金按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的要求纳入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6.6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增长 71.3%。上级补助收入 2.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6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7 亿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增长 101.6%。上解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2.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95 亿元。

2020 年县级对乡镇政府性基金补助 757 万元，已列乡镇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0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1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2020 年全县社保基金支出 9.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收支相抵，2020 年结余 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3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五项保险的收支决算和预算由省、市级统一编制。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14 亿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9 亿元，专项债券 23.69 亿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1.58 亿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年末政府债务率 65%。

（六）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重大建设项目支出情况：大气水体污染防治安排支出 0.91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安排支出 11.37 亿元，棚户区改造安排支出 1.56 亿元，城市建设安排支出 2.32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支出 0.67 亿元，城市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安排支出 1.47 亿元，车购税安排的公路建设方面支出 0.53 亿元，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1.55 亿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 522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520 万元，学前教育助学金 72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0.81 亿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0.24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拨付就业资金 0.14 亿元。2020 年以资本金形式注资水浒置业股权投资 8.4 亿元。

（七）资金结余和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收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4.24 亿元，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借出款项 0.34 亿元，按照清理暂付款项的要求安排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预算周转金 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

各位委员，2020 年财政总体工作运行平稳，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提升税收征管水平。推进财政“大数据”深层次运用，建立县虚拟金库信息平台，通过“财、税、库、银”多部门联动，实现涉税资料共享，形成了“以信息促征管”的治税模式，强化了税收征管。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行为。

2.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2020 年，民生支出 55.44 亿元，占比 85%。居民医疗、养老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等财政民生补助标准和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就业创业扶持等其他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3728.81 万元。

3. 推动城乡建设发展。一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累计投入资金 3.5 亿元支持县乡道路新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二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全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62 亿元，增长 36.1%，重点支持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三是深入推进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通过财政奖补、担

保增信、设立基金、保险分险保障等措施，形成财政、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五位一体”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了更多社会和金融资本为乡村振兴增添活力。“鲁担·惠农贷”新增担保户数 580 户，新增担保金额 3.34 亿元，其中为 3 个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放“强村贷”400 万元，为农业经营主体减免利息负担 1000 万元，有效解决乡村振兴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支持经济全面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出台《“一企一策”税收实施方案》，落实“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对重点企业逐户建立“三清单”“三台账”，最大限度帮助企业纳税人降低税收负担，2020 年累计减税降费 1 亿元。二是加大债券争取力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申报力度，2020 年累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3.69 亿元，相比上年增加 14.25 亿元，增长 151%，有力支持了公共卫生、教育、污水处理、水利、园区、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加大投融资力度。积极对接贷款银行，争取棚改项目资金 6.09 亿元，保障全县棚改工作顺利推进。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争取流动资金 12.75 亿元，保障融资平台运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成功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四是稳步推进 PPP 项目开展。完成 3 个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牢牢掌握项目中利益和风险分配的主动权；完成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的梳理、核实、测算和更新，动态掌握全部项目支出责任。五是做好财政普惠金融。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发放创业贷款 1.62 亿元，财政贴息 98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发

放小微企业低利率贷款 1.79 亿元，为企业降息 305 万元。

各位委员，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虽然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主要是：虽然收入规模在不断扩大，但实际增加的可用财力并不乐观；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政策逐步退出，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也将有所下降，增收形势十分严峻，预算平衡面临较大困难；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占比高，多项民生政策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对县级财政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各类风险交织叠加，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压力前所未有。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7 亿元，增长 16.6%，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96 亿元，增长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07 亿元，增长 3.4%，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到达 27.5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到达 0.97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到达 838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项目支出要求进行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43 亿元，增长 17.4%，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2.49 亿元，

增长 19.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4 亿元，下降 19.5%，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7.39 亿元，增长 123.8%。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到达 838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项目支出要求进行安排使用。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2%；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五）债券资金发行和使用情况

上半年，省财政下达我县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9 亿元，已经全部发行，其中：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 0.7 亿元、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5 亿元、高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75 亿元、西沙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2 亿元、育才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0.4 亿元、裕民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2.04 亿元、鄆郛河（郛城段）调水工程 1.2 亿元、鄆巨河（郛城段）调水工程 0.41 亿元。截至目前，以上资金已从国库拨付 3.44 亿元。

（六）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社会保障方面：一是提高保障标准。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 2021 年度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困儿童、残疾人供养标准。二是落实财政奖补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

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拨付就业资金 539.86 万元，重点落实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技能鉴定、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财政扶持政策。三是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上半年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0.4 亿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0.12 亿元。四是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协调县级人民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财政专户业务的商业银行等及时足额支付疫情防控资金，上半年共拨付资金 804 万元。

教育文化方面：一是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了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和寄宿生住宿费补助标准，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均等，并适当向偏远农村适当倾斜。全年预算安排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2 亿元，学生奖助学金 0.19 亿元，全部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上半年，共拨付各学校校舍改造及内配资金 0.92 亿元。二是支持公共文化建设。2021 年预算安排公共文化专项资金 0.12 亿元，推进农家书屋、送戏下乡、农村文化活动、历史文化展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等，推动城乡文化繁荣发展。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优势产业发展。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上半年共拨付资金 110 万元。

2. 支持城乡建设发展。一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截至目前已整合涉农资金 5.89 亿元，其中用于产业振兴 3.25 亿元，文化振兴 211 万元，生态振兴 0.65 亿元，组织振兴 0.15 亿元，专项扶贫 1.82 亿元。二是积极推进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

振兴试点工作。支持“郟半夏”产业发展，复制推广到芦笋、牡丹等产业领域。“鲁担惠农贷”新增担保667户，金额4.7亿元，暂列全市第2名，全省第4名。三是支持城市建设发展。上半年，县级投入城建、交通和城市管理等领域资金2.08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日常养护等；上级财政投入城建、交通、卫生、教育、农业等领域资金0.84亿元。

3.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做好政府债券工作。继续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筹建了2021年专项债项目库，择优申报项目。上半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9亿元，用于职业教育、水利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是做好政府投融资工作。积极做好与贷款银行的接洽工作，争取郟州大道片区棚改项目资金2.04亿元；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方式，争取流动资金4.8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县棚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投融资平台的运营需求。4月份，发行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8亿元。三是成立“好郟来”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全县畜牧产业及农副产品，目前基金一期已设立，完成实缴401万元。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做好财政增收节支。收入方面：围绕打造“231”特色产业体系，建设可持续支柱型财源，加大重点产业项目培植力度，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亩均税收。进一步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涉税信息平台应用，研究并推进大数据技术对税收征收的促进作用，发挥信息技术对税收征管体系的补充作用，最大限度挖掘增收潜力。支出方面：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严把预

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刚性支出，突出“三保”支出优先地位，保障“三保”支出不出现缺口。坚持“把钱花在刀刃上”，集中有限的财力办大事。通过政府出资成立产业引导基金，撬动更多优质的社会资本注入园区，重点打造 100 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

（二）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功能。继续保障好低保、特困人员、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平协调发展。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各项补贴政策落实，释放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整体效力。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落实居民医疗、基本公共卫生等财政补助标准。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不低于 85%。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坚定预算法定的法治观念，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同时，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完善库款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坚持项目合格合规，融资规模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定期对债务规模、资金使用情况、偿债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动态跟踪，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市场经营原则，在资产与负债、投入与产出、现金流三个方面保

持平衡，防止投资过度膨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实”字当头、“敢”字为先，开拓创新、奋力前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用实际行动答好“五问一思”，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财政基础！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